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略阳县杜仲药食同源物质深加工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ZYZH2026-066.1B1

略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24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略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委托，拟对2026年略阳县杜仲药食同源物质深加工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YZH2026-066.1B1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略阳县杜仲药食同源物质深加工项目(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购置2026年略阳县杜仲药食同源物质深加工项目设备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

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略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地址： 略阳县接官亭镇

邮编： 724300

联系人： 何女士

联系电话： 0916-4911030

代理机构：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B座5层501

邮编： 450000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电话： 18149292897

采购监督机构：略阳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916-48229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0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37,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莲湖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银行账号：103713630342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说明：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按签约合同价的10%缴纳履约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按合同约定执行。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3、采购代理服务费以转账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开户名称: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莲湖路支行银行账号:103713630342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略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和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略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略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

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

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合格标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8149292897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竹园天玺办公楼16楼

邮编：723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购置2026年略阳县杜仲药食同源物质深加工项目设备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0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购置粉碎设备2套、混合设备1套、制粒干燥和代用茶设备1套、粉剂生产包装设备1套、片剂生产包装设备1套、胶囊生产包装设备1套、洁净车间设备1套、温控设备1套、除尘设备1套、制水设备1套、检验检测设备1套	1.00	3,000,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购置粉碎设备2套、混合设备1套、制粒干燥和代用茶设备1套、粉剂生产包装设备1套、片剂生产包装设备1套、胶囊生产包装设备1套、洁净车间设备1套、温控设备1套、除尘设备1套、制水设备1套、检验检测设备1套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超微粉碎机组	水冷机(核心产品)	1. 工作输入电压：单相 220V/50Hz ； 2. ★制冷功率：≥1.75kW; 3. ▲标准制冷量：5040kcal/h，允许偏差 ±50kcal/h; 4. 配套循环冷却管路对接粉碎主机粉碎腔体，持续带走粉碎高温，防止物料糊化、焦化，出料温度可控≤50℃; 5. 自带温控数显面板，可独立设定冷却水温，具备高低温、缺水、过载报警保护功能。 6. 冷却水温控精度≤±1℃误差; 7. ▲循环水泵流量：Min-Max:1.2-4.08m³/h，扬程Min-Max:6-28m 8. 环保冷媒类型：R410~a等环保冷媒; 9. 换热器材质：同等或优于304不锈钢盘管; 10. 出水温度可调范围：5°~35°;	套	1
		粉碎主机	1. ▲主轴额定工作转速：≥5000r/min，转速允许浮动 ±50r/min; 2. ▲主机驱动电机额定功率≥7kW; 3. 无筛网气流分级结构，成品细度 300-6000 目连续可调，无需更换配件即可调节粉体粗细；进料最大粒度≤10mm; 4. 粉碎腔、进料斗、出料管道全部不锈钢一体成型，可快速拆解清洗，无物料残留; 5. 配套可调速自动喂料机构，进料均匀，杜绝堵料、架料。 6. ▲额定生产能力（kg/h）：3~20kg/h		
		分离器	1. 负压风选分级结构，粗细粉体自动分层分离，粗料自动回流粉碎主机二次循环粉碎，合格细粉密闭收集; 2. 底部配置快开密封收料仓，取料全程无粉尘外泄，仓体光滑无积料，清洗便捷; 3. 旋风筒体全不锈钢材质，内壁耐磨抛光，不易粘壁、不易磨损。 4. 分级分离效率（%）：≥60%; 5. 收料仓有效容积：≥15L		
		脉冲除尘箱	1. 整机输入工作电压：三相 380V/50Hz 工业电源; 2. 整套除尘系统总功率≥700W; 3. 内置脉冲自动反吹清灰系统，定时自动清理滤筒，无需停机人工清理；滤筒为防静电覆膜材质，过滤精度高，超细粉体不穿透; 4. 箱体全不锈钢密闭结构，回收细微粉体，避免物料损耗，尾气洁净排放，符合环保粉尘排放标准; 5. 配套独立引风风机，为整套机组提供稳定负压动力，保障粉碎循环气流顺畅。 6. 额定过滤风量：≥1200m³/h; 7. 滤筒过滤精度：≥1μm; 8. 尾气粉尘排放浓度：≦10㎎/m³; 9. 总过滤面积：≥2.5㎡;		

				吸尘粉碎机		1. 主轴额定工作转速：≥3800r/min； 2. 电机额定功率：≥7kW； 3. 活动齿盘直径：Φ320mm，允许公差 ±5mm； 4. 配套除尘风机功率≥1kW； 5. 全密闭粉碎结构，配套负压吸尘系统，粉碎全程无粉尘外溢，物料回收率≥99%； 6. 粉碎腔采用不锈钢材质，可快速拆解清洗，无物料残留，适配中药、食品原料粉碎； 7. 配套过载、缺相、过热自动保护功能，运行安全稳定。 8. ▲生产能力:100~300kg/h 9. 粉碎细度:40~120目： 10. 进料口规格：加料斗口径420*420mm，±20mm，进料口：80*80mm ±20mm;	台	1
			2	三维运动混合机		1. 混合桶容积：≥180L 2. 最大装料容积: ≥150L 3. 轴转速: ≥10r/min 4. 电动机功率:≥2kW 5. 材质：混合桶不锈钢板，精细抛光　　6. 混合均匀度:≥99%； 7. 出料方式：手动蝶阀出料； 8. 装料系数:50%~70%；	台	1
				槽式混合机		1. ▲搅拌电机：≥4.0kw 2. 倒料电机：≥0.75kw 3. 工作转数：≥20转/分 4. 材质：不锈钢 5. ▲生产能力:100~150kg/次： 6. ▲混合槽有效容积: ≥160L；	台	1
				振动式筛分机		1. 主电机功率：≥0.5kW 2. 主轴转速：≥1500r/min 3. 物料接触部分材质：不锈钢 4. 产能:100~1000kg/h： 5. 筛网层数：两层三出口； 6. 筛网孔径 / 目数范围：10~200目； 7. 筛分效率: ≥98%；　　8. 出料口数量：3出口；	台	1

		3	摇摆式颗粒机		1. 电机功率：≥5.5kW 2. 滚筒转数：≥45次/分 3. 滚筒长度：400mm±5mm 4. 材质：同等或优于304不锈钢 5. 产能:300~600kg/h: 6. 滚筒直径参数：φ160mm; 7. 筛网孔径范围：10~20目; 8. 成品颗粒合格率≥98%; 9. 筛网材质：锦纶网;	台	1
			沸腾干燥机		1. ▲风机功率：≥22kw 2. 风量：≥6978m3/h 3. 风压：≥9149Pa 4. 蒸汽耗量：≤211 Kg/h 5. 蒸气压强：0.4~0.6MPa 6. 蒸汽耗量：≤211 Kg/h 7. 压缩空气压强：0.4~0.6MPa 8. 压缩空气耗气量：≤1.5m³/min 9. 产能：≥120kg/次: 10. 进风温度可调范围：室温~120℃; 11. 控温精度（±5℃）; 12. 料斗有效容积: ≥336L; 13. 粉尘排放浓度：≤30mg/m³;	台	1
		4	袋泡茶包装机		1. 电源电压：220V/50Hz , 2. 气源气压：≥0.6Mpa 3. ▲总功率：≤3KW: 4. 包装速度：30~50袋/分钟; 5. 单袋包装克重范围：1~10克/袋（视包装物料的比重而定）; 6. 装量精度：±0.2克/袋; 7. 物料接触材质：同等或优于304不锈钢; 8. 封口方式：超声波无痕封口; 9. 成品合格率：正常99%以上，具体根据物料而定;	套	1

			5	条包机		1. 制袋尺寸：≤180*70mm; 2. 包装材料：各种可热封复合膜包装材料 3. 电源电压：220V 50HZ 4. 功率：≥1kw 5. 工作环境温度：0~50℃ 6. 工作环境湿度：15~95%RH 7. 包装速度：20~50（袋 / 分钟）； 8. 单袋计量范围：1~50g; 9. 计量精度：≤±0.2g/袋; 10. 物料接触材质：同等或优于304不锈钢; 11. 封口方式：热封; 12. 成品合格率: ≥98%	台	1
				旋转式压片机		1. 压片直径：≤25mm 2. 主压制力：80KN~~100KN 3. 预制压力：≤20KN 4. 片剂厚度：1~8mm 5. ▲总功率：≥3KW/≥380V，50HZ 6. 噪音：≤60dB 7. 冲头数量≥15付,实际产能每小时3~~4万片： 8. 冲头数:≥15付; 9. 材质：与物料接触的料斗和加料器是304不锈钢材质；冲头同等或优于S7材质,中模是同等或优于D2材质; 10. 片重差异精度（300毫克以上±3%,300毫克以下±5%）； 11. 压片硬度可调范围根据片型,大小来定；5. 主机转速：5R/min~~40R/R/s;	台	1
				高效包衣机		1. 包衣锅直径：950mm，±5mm 2. 包衣锅转速：4~17r/min 3. ▲主电机功率：≥1.5kw 4. 热风机电机功率：≥0.75kw 5. ▲热风机供风量:≥1000m³/h 6. ▲排风机电机功率：≥5.5kw 7. ▲排风风量：≥2281m³/h 8. 压缩空气耗量：≤1.0m³/h 9. 产能能≥50kg/h 10. 物料接触材质：同等或优于SUS304不锈钢; 11. 进风温度范围 ： 室温~80℃/ 控温精度±5℃; 12. 包衣液雾化压力范围0.4~0.6MPa; 13. 素片合格率:≥98%	台	1

			6	自动理瓶机		1. 电源电压：220V 50/60HZ 2. 总功率：≥0.5Kw 3. 空压:≤0.5MPa 4. 净重量:≤400kg 5. 噪声强度：<70dB 6. 材质：SUS 304不锈钢：　　7. 适用瓶型直径：φ20～80mm / 高度范围：高35mm～160mm；　　8. 理瓶速度：0~200瓶/分（视包装物）；　　9. 理瓶合格率:≥99.99%；　　10. 输瓶方向：左进右出	台	1
				干燥剂投放机		1. 电源电压：220V 2. 频率：50Hz 3. 气压：≤0.5MPa 4. ▲总功率：≥0.5Kw 5. 净重量：≤350Kg 6. 干燥剂袋规格：外直径≤300mm，内口径≤75mm； 圈包厚度：90~140mm： 7. 投放速度：（视包装物）:≥130瓶/分钟以下，且速度可调； 8. 投放合格率:≥99.99%； 9. 适用瓶口直径范围：外直径不能大于300，内口径为75，圈包厚度范围在90~140之间； 10. 物料接触材质：所有与被包装物料接触的部件均采用同等或优于316L不锈钢和无毒塑料制造，符合食品行业和医药行业卫生标准。	台	1
				电子数粒机		1. 电压/频率：单相AC 220V，50/60Hz 2. 气压源：0.6MPa 3. ▲功率:≥1.2kw 4. 重量:≤650kg 5. 计数速度：最大生产速度12000粒/分（视瓶子规格与装量）；　　6. 计数精度（± 粒 / 瓶）：99.99%； 7. 适用药粒：直径为3~23mm片剂，0~5#胶囊，3~12mm丸剂、软胶囊一系列固体制剂等 / 瓶型范围:25ml~350ml如需更大规格的瓶子需要做非标处理；　　8. 数粒检测方式：采用独特的抗高粉尘光电传感器，光电传感器自动计数，计数准确，装瓶误差小于国家标准； 9. 物料接触材质：所有与被包装物料接触的部件均采用同等或优于316L不锈钢和无毒塑料制造，符合食品行业和医药行业卫生标准。	台	1

				自动旋盖机		1. 空压：≤0.5MPa 2. ▲功率:≥1.75Kw 3. 电源:220V 4. 频率:50Hz 5. 旋盖速度：（视包装物）:≥150瓶/分钟以下，且速度可调；　　6. 适用瓶盖直径范围：Φ20~Φ62；　　7. 旋盖扭力可调范围：标配无此功能；　　8. 旋盖合格率：≥99.9%； 9. 物料接触材质：同等或优于304不锈钢	台	1
				铝箔封口机		1. 输入电源:220V±15%， 50/60Hz 2. 输入电流:静态≤4A， 动态≤12A 3. 输出功率:可调，≤2.5KW 4. 材质：不锈钢，符合GMP要求 5. 封口速度：120~200瓶/分（以瓶口ø34mm，瓶身ø40mm的聚乙烯瓶来测试）； 6. 适用瓶口直径范围：（以瓶口ø34mm，瓶身ø40mm的聚乙烯瓶来测试）； 7. 封口合格率：≥99.99%；　　8. 冷却方式：风冷	台	1
				自动贴标机		1. 电源：220V 2. 总功率：≥1.0Kw 3. 空压:≤0.5MPa 4. 总重量：≤260kg 5. 出标速度：≥26m/min 6. 用气量:≤1L/Min 7. 出标方向：右出标　　8. 贴标速度：0～220(视瓶子大小和标签长度而定); 9. 适用瓶型直径范围：25ml~350ml　　10. 贴标精度（±1mm）；　　11. 贴标合格率：≥99.9%;	台	1
			7	真空上料机		1. 空气压力：0.3~0.7MPa 2. 材质:不锈钢 3. 空气消耗：≤540 L/min；　　4. 同等或优于304不锈钢材质；　　5. 额定输送能力（根据物料比重:50kg~~200Kg/h；　　6. 最大输送高度2.5米; 7.滤芯过滤精度≤5微米；　　8. 间歇卸料方式,通过旋转阀卸料.	台	1

				胶囊填充机		1. 模具孔数：单排9孔 2. ▲电机功率：≥5.75KW 3. 工作电源：220V/380V 50HZ 4. 噪音：≤75 dB 5. 真空度：-0.04～~0.06Mpa 6. 材质：不锈钢，符合GMP标准； 7. 额定最高生产能力≥1200粒/分钟； 8. 适用范围00#～~5#胶囊；　　9. 填充重量精度≤5%mg,胶囊壳上律≥99.9%.	台	1
				净化式组合式空调机组1		1. 送风量:≥4600m³/h ，新风量≥4600³/h ，（风口开口方式为风阀，风口材料为镀锌钢） 2. 冷量：≥72KW ，表冷段（翅片材料为亲水铝箔，水盘材料304不锈钢，水盘宽度520mm） 3. ▲电机功率：≥3KW（绝缘等级：≥F，电机防护等级：≥IP55） 4. 机外压力：850pa 5. 电加热量：≥10（1:2:4）KW，电预热量：≥4（1:2:4）KW 6. 加湿量：≥40kg/h，加湿输入功率≤33.75KW（整体式，模拟量，喷管长度1000mm，水盘材料304不锈钢） 7. 带紫外线杀菌灯 8.▲ 功能段：新风段（风口开口方式为风阀，风口材料为镀锌钢）,初效过滤段（G4，过滤器边框及框架材料为镀锌钢）,带蜗壳送风机段（风机叶片类型为后倾，电机绝缘等级：≥F，电机防护等级：≥IP55）,均流段（均流板为镀锌钢）,中效过滤段（F8，过滤器边框及框架材料为镀锌钢）,表冷段（翅片材料为亲水铝箔，水盘材料304不锈钢，水盘宽度≥520mm）,电加热段（电加热分档为1:2:4）,电极加湿段（整体式，模拟量，喷管长度≥1000mm，水盘材料304不锈钢），送风段（风口开口方式为风阀，风口材料为镀锌钢） 9. 各级过滤器过滤效率（G4/F8 对应粒径效率）G4粗效过滤器对应≥2.0μm粒径，效率70%~90%；F8高中效过滤器对应≥0.5μm粒径，效率70%~95%； 10. 控温精度（18～26℃±2℃）、控湿精度（45～65%±10% RH）；紫外线杀菌灯功率 / 波长：≥30W，908nm； 11. 箱板材质及厚度：外板≥0.5mm白色彩钢板，内板≥0.5mm镀锌钢。	台	1

		8	净化式组合式空调机组2		1. 送风量:≥30000m³/h ，新风量≥10000m³/h ，（风口开口方式为风阀，风口材料为镀锌钢） 2. 冷量：≥252KW ，表冷段（翅片材料为亲水铝箔，水盘材料304不锈钢） 3. 电机功率：≥22KW，（变频电机，绝缘等级：≥F，电机防护等级：≥IP55） 4. 机外压力：1100pa 5. 蒸汽加热量： ≥120KW，（换热管形式为绕片式，管材料、翅片材料、框架材料均为镀锌钢） 6. 蒸汽加湿量：≥100kg/h，（蒸汽加湿集管DN40，喷管长度2740mm） 7. 臭氧≥200g 8. 箱板厚度≥50mmPU发泡 9. ▲功能段：混合段（风口开口方式为风阀，风口材料为镀锌钢）,初效过滤段（G4，过滤器边框及框架材料为镀锌钢）,带蜗壳送风机段（风机叶片类型为后倾，电机绝缘等级：≥F，电机防护等级：≥IP55）,均流段（均流板为镀锌钢）,中效过滤段（F8，过滤器边框及框架材料为镀锌钢）,表冷段（表冷段接水盘为304不锈钢，翅片材料为亲水铝箔）+蒸汽加热段（换热管形式为绕片式，管材料、翅片材料、框架材料均为镀锌钢）+干蒸汽加湿段（蒸汽加湿集管DN40，喷管长度≥2740mm）,送风段（风口开口方式为风阀，风口材料为镀锌钢） 10. 各级过滤器过滤效率（G4/F8 对应粒径效率）G4粗效过滤器对应≥2.0μm粒径，效率50%；F8高中效过滤器对应≥0.5μm粒径，效率70%~95%； 11. 控温精度、控湿精度：控温精度（18～26℃±2℃）、控湿精度（45～65% ±10% RH）； 12. 机组噪声值≤92（dB (A)）； 13. 臭氧发生浓度（mg/m³）：≥3ppm； 14. 蒸汽工作压力要求：0.3Mpa。	台	1
			超低温170模块机组		1. 冷量：≥155kw 2. 热量：≥170kw 3. 电机功率：≤制冷45.8kw / 制热49.6KW 4. 蒸发器型式：管壳式换热器 5. 夏季制冷出水温度：5℃~15℃，冬季制热出水温度：30℃~60℃ 6.▲ 机组运行环境温度范围：制冷5~48℃，制热-36~45℃ 7. 附件带水泵，两用一备， 8. 环保冷媒类型R410A等环保冷媒； 9. 制冷 COP 能效比≥3.35； 10. 循环水泵流量≥39m3/h,扬程≥28m； 11. 水箱有效容积，2m3； 12. 水温控制精度； 13. 电源规格（380V/3Ph）	台	3

			洁净风管		1. 净化空调送风、回风风管采用热浸镀锌钢板（镀锌层≥100g/㎡），角钢法兰连接，禁止插条、按扣式咬口； 2. 风管内部无横向拼接、无内加固； 3. 咬口正压侧密封； 4. 法兰采用5mm闭孔硅橡胶密封垫； 5. 风管工厂预制、清洗、两端密封防护。C/D级洁净风管执行中压风管严密性要求，完成漏光及漏风量抽检； 6. A/B级区域风管采用304不锈钢，执行高压风管漏风标准。风管内壁不得存在积尘死角； 7. 所有支吊架镀锌，低温风管设防冷桥垫块； 8. 带高效过滤，除尘和排风机装置。 9. 柔性软接光面朝内。所有工艺满足GB50591、GB50073及GMP洁净厂房验收要求。：10. 不同管径对应的板材厚度；矩形边长≤320mm，风管厚度≥0.5mm：320mm<矩形边长≤450mm，风管厚度≥0.6mm；450mm<矩形边长≤1000mm，风管厚度≥0.75mm；1000mm<矩形边长≤1250mm，风管厚度≥1.0mm；1250mm<矩形边长≤2000mm，风管厚度≥1.2mm； 11. 风管保温材质及厚度；风管保温采用B1级橡塑保温板，厚≥3cm	平方米	3000
			风盘FP-34		1. 风量：≥340m³/h 2. 冷量：≥2.2kw ，热量≥3.6KW 3. 电机功率：≤0.05kw 4. 机外压力：30pa 5. 带回风箱 6. 噪音dB(A):≤45 7. 风机：前倾多翼镀锌钢板离心式双吸风机 8. 供冷能效系数（FCEER）:≥50，供暖60℃能效系数（FCEER）≥81 9. 最大工作压力MPa:2.0 10. 换热器水阻力KPa：≤27 11. 电源规格：AC220V/50Hz; 12. 换热器材质：铜管， 翅片材质：铜管，亲水铝箔； 13. 安装形式：卧式; 14. 冷凝水接口尺寸：R3/4（锥管外螺纹）； 15. 机身材质：钣金	台	5

1				风盘FP-51		1. 风量：≥510m³/h 2. 冷量：≥3kw ，热量≥5KW 3. 电机功率：≤0.06kw 4. 机外压力：30pa 5. 带回风箱 6. 噪音dB(A):≤45 7. 风机：前倾多翼镀锌钢板离心式双吸风机 8. 供冷能效系数（FCEER）:≥50，供暖60℃能效系数（FCEER）≥85 9. 最大工作压力MPa:2.0 10. 换热器水阻力KPa：≤27： 11. 电源规格：AC220V/50Hz; 12. 换热器材质：铜管， 翅片材质：铜管，亲水铝箔; 13. 安装形式：卧式 ；14. 冷凝水接口尺寸：R3/4（锥管外螺纹）； 15. 机身材质：钣金	台	1
				风盘FP-68		1. ▲风量：680m³/h 2. ▲冷量：≥4kw ，热量≥7KW 3. ▲电机功率：≤0.07kw 4. 机外压力：30pa 5. 带回风箱 6. 噪音dB(A):≤45 7. 风机：前倾多翼镀锌钢板离心式双吸风机 8. 供冷能效系数（FCEER）:≥55，供暖60℃能效系数（FCEER）≥90 9. 最大工作压力MPa:2.0 10. 换热器水阻力KPa：≤20： 11. 电源规格：AC220V/50Hz; 12. 换热器材质：铜管， 翅片材质：铜管，亲水铝箔; 13. 安装形式：卧式; 14. 冷凝水接口尺寸：R3/4（锥管外螺纹）； 15. 机身材质：钣金	台	3

				风盘FP-85		1. 风量：≥850m³/h 2. 冷量：≥5.0kw ，热量≥8KW 3. 电机功率：≤0.09kw 4. 机外压力：30pa 5. 带回风箱 6. 高档噪音dB(A):≤45 7. 风机：前倾多翼镀锌钢板离心式双吸风机 8. 供冷能效系数（FCEER）:≥55，供暖60℃能效系数（FCEER）≥85 9. 最大工作压力MPa:2.0 10. 换热器水阻力KPa：≤30： 11. 电源规格：AC220V/50Hz; 12. 换热器材质：铜管， 翅片材质：铜管，亲水铝箔; 13. 安装形式：卧式; 14. 冷凝水接口尺寸：R3/4（锥管外螺纹）； 15. 机身材质：钣金	台	4
				风盘FP-119		1. ▲风量：≥1190m³/h 2. ▲冷量：≥6.5kw ，热量≥10KW 3. 电机功率：≤0.125kw 4. 机外压力：30pa 5. 带回风箱 6. 高档噪音dB(A):≤50 7. 风机：前倾多翼镀锌钢板离心式双吸风机 8. 供冷能效系数（FCEER）:≥50，供暖60℃能效系数（FCEER）≥80 9. 最大工作压力MPa:2.0 10. 换热器水阻力KPa：≤32： 11. 电源规格：AC220V/50Hz; 12. 换热器材质：铜管， 翅片材质：铜管，亲水铝箔; 13. 安装形式：卧式; 14. 冷凝水接口尺寸：R3/4（锥管外螺纹）； 15. 机身材质：钣金	台	12

		9	风盘FP-136		1. ▲风量：≥1360m³/h 2. ▲冷量：≥8kw ， 热量≥13KW 3. ▲电机功率：≤0.15kw 4. 机外压力：30pa 5. 带回风箱 6. 高档噪音dB(A):≤50 7. 风机：前倾多翼镀锌钢板离心式双吸风机 8. 供冷能效系数（FCEER）:≥50，供暖60℃能效系数（FCEER）≥81 9. 最大工作压力MPa:2.0 10. 换热器水阻力KPa：≤42： 11. 电源规格：AC220V/50Hz; 12. 换热器材质：铜管， 翅片材质：铜管，亲水铝箔；13. 安装形式：卧式; 14. 冷凝水接口尺寸：R3/4（锥管外螺纹）； 15. 机身材质：钣金	台	3	
			风盘FP-204		1. 风量：≥2040m³/h 2. 冷量：≥11kw ， 热量≥18KW 3. 电机功率：≤0.210kw 4. 机外压力：30pa 5. 带回风箱 6. 高档噪音dB(A):≤55 7. 风机：前倾多翼镀锌钢板离心式双吸风机 8. 供冷能效系数（FCEER）:≥48，供暖60℃能效系数（FCEER）≥79 9. ▲最大工作压力MPa:2.0 10. 换热器水阻力KPa：≤42： 11. 电源规格：AC220V/50Hz; 12. 换热器材质：铜管， 翅片材质：铜管，亲水铝箔； 13. 安装形式：卧式; 14. 冷凝水接口尺寸：R3/4（锥管外螺纹）； 15. 机身材质：钣金	台	4	

				风盘FP-238		1. 风量：≥2380m³/h 2. ▲冷量：≥12.94kw ，热量≥20KW 3. 电机功率：≤0.246kw 4. 机外压力：30pa 5. 带回风箱 6. 高档噪音dB(A):≤55 7. 风机：前倾多翼镀锌钢板离心式双吸风机 8. 供冷能效系数（FCEER）:≥47，供暖60℃能效系数（FCEER）≥74 9. 最大工作压力MPa:2.0 10. 换热器水阻力KPa：≤51： 11. 电源规格：AC220V/50Hz; 12. 换热器材质：铜管， 翅片材质：铜管，亲水铝箔; 13. 安装形式：卧式; 14. 冷凝水接口尺寸：R3/4（锥管外螺纹）; 15. 机身材质：钣金	台	2
				组合式空调机组控制器1		1. 工作电源：380V 50HZ 由厂家二次深化，达到恒温恒湿要求: 2. 温度 / 湿度控制精度：控温精度（18～26℃±2℃）、控湿精度（45～65%±10% RH）; 3. 通讯协议（Modbus/BA 等）：预留标准RS485通讯接口，开放标准modbus rtu通讯协议; 4. 显示操作方式：触摸屏; 5. 模拟量：详见附件; 6. 报警功能清单：详见附件	套	1
				组合式空调机组控制器2		1. 工作电源：380V 50HZ 由厂家二次深化，达到恒温恒湿要求: 2. 温度 / 湿度控制精度：控温精度（18～26℃，±2℃）、控湿精度（45～65%±10% RH）; 3. 通讯协议（Modbus/BA 等）：预留标准RS485通讯接口，开放标准modbus rtu通讯协议; 4. 显示操作方式：触摸屏; 5. 模拟量 ：详见附件; 6. 报警功能清单：详见附件	套	1
				风机盘管控制器		1. 自耗功率：≤ 2W 2. 安装孔距：60mm（标准） 3. 电源电压：AC85~250V，50/60Hz: 4. 控制模式（温控 + 三速调节）; 5. 显示方式：数显;	个	34

				外机控制器		1. 制冷机组制冷量&制热量应不小于名义规定值的95%。 2. 运行环境：制冷5~48℃，制热-36~45℃17.夏季制冷出水温度：5℃~15℃，冬季制热出水温度：30℃~60℃ 3. 制冷机组总功率应不大于机组名义消耗电功率的110%。 4. 机组具有智能除霜、手动除霜、紧急除霜、变环翅温差除霜、变环蒸温差除霜等模式。 5. 名义工况的性能系数COP应不低于机组明示值的95%。 6. 冷冻水/冷却水的流量在60%~130%不报警； 7. 制冷机组实际水温与测试水温偏差：≤±0.5℃； 8. 电源规格：380V-3N-50Hz； 9. 通讯协议：内置Modbus通讯协议； 10. 显示操作方式：液晶显示屏； 11. 输入输出接口数量：程序里未定义的DO点有≥6个，DI点余≥3个，AI点余≥5个；	套	1
				排风机PF301		1. ▲风量：≥4000m³/h 2. 机外余压：300pa 3. ▲功率：≥1.1KW 4. 离心式变频风机 5. 吊装 6. 与AHU-3连锁，排风机先启后停 7. 电源规格：380V-3N-50Hz； 8. 防护等级：≥IP55； 9. 运行噪声值（dB (A)）：≤58dB； 10. 风机叶轮材质：热镀锌； 11. 风机效率：≥60%	台	1
				排风机PF302		1. 风量：≥5000m³/h 2. 机外余压：373pa 3. ▲功率：1.5KW 4. 离心式变频风机 5. 吊装 6. 电源规格：380V-3N-50Hz； 7. 防护等级：≥IP55； 8. 运行噪声值（dB (A)）：≤60dB； 9. 风机叶轮材质：热镀锌； 10. 风机效率：≥60%	台	1

				排风机PF303		1. ▲风量：≥3700m³/h 2. 机外余压：294pa 3. ▲功率：≥1.1KW 4. 离心式变频风机 5. 吊装 6. 电源规格：380V-3N-50Hz; 7. 防护等级：≥IP55; 8. 运行噪声值（dB (A)）：≤58dB; 9. 风机叶轮材质：热镀锌; 10. 风机效率：≥60%	台	1
				排风机PF304		1. ▲风量：≥2400m³/h 2. 机外余压：294pa 3. ▲功率：≥1.1KW 4. 离心式变频风机 5. 带中效过滤网 6. 吊装 7. 电源规格：380V-3N-50Hz; 8. 防护等级：≥IP55; 9. 运行噪声值（dB (A)）：≤57dB; 10. 风机叶轮材质：热镀锌; 11. 风机效率：≥60%	台	1
				排风机		1. 风量：：≥120m³/h，自带止回阀 2. 机外余压：100pa 3. ▲功率：≥16W 4. 电源220V/1Ph/50Hz: 5. 电源规格：220V 50Hz; 6. 防护等级：≤IP44; 7. 运行噪声值：≤43（dB (A)）; 8. 风机叶轮材质:阻燃ABS; 10. 风机效率:≧52%(最终以检测报告为准)	台	1
				排风机控制器		1. 支持排风机就地启停、变频调速无级控制; 2. 风机过载、缺相故障报警，实时向中控反馈运行、故障无源干接点信号; 3. 可与洁净房间压差传感器联动，根据室内外压差自动调节风机转速，稳定洁净区负压/正压值，适配微生物实验室、理化排风系统自控需求: 4. 电源规格：380V-3N-50Hz; 5. 压差控制精度：±5Pa）; 6. 通讯协议：modbus rtu 协议; 7. 输出功率：≥5kw	套	4

			10	吸尘器		1. ▲极限真空度：≤ 32500Pa 2. 功率：≤2.2kw 3. ▲额定风量≥900m³/h；4. ▲过滤精度10μm）； 5. 集尘桶容积≥254L；6. 电源规格380V；7. 机身同等或优于304不锈钢材质.	台	1
				除粉机		1. 吸尘气风压：≤0.2 Mpa 2. 药片除尘距离：≤3米 3. 噪音：≤85 dB：4. 生产能力：（以6毫米圆形药片）≥9000片 / 分钟）；5. 适用药片尺寸：5毫米--25毫米；6. 除尘效率≥99%； 7. 电源规格220V50Hz，≥50W； 8. 物料接触同等或优于304不锈钢材质.	台	1
			11	纯水系统		1. 产水水质（所有水质参数 25℃标准条件下恒定）： 2. ▲系统制水量≥ 200L/h 3. 产水电导率≤5μs/cm@25℃ 4. 环境温度:4~45℃ 5. 湿度：20~85% 6. 宽2m*长4m 7. 电源：380V/50Hz/AC：8. 制备工艺路线：一级R0-二级R0（ RO/EDI）；9. 出水水质执行标准：GB/T 6682-2008（GMP 纯化水标准）；10. 消毒方式：UV紫外线灭菌；11. 纯水箱容积:≥500L：	台	1
				分析天平（校验）		1. ▲读数精度：≤0.1mg 2. 校准方式：外部自动校准 3. 供电电源：交流电 4. ▲最大量程：210g： 5. 天平准确度等级（Ⅰ级 /Ⅱ 级）:Ⅰ级；6. 重复性误差:≤±0.0002g；7. 偏载误差：≤±0.0002g；	台	1

				超净工作台		1. 沉降菌浓度：≤0.5个/皿.时(φ90mm培养平皿) 2. 平均风速：≤0.5个/皿.时(φ90mm培养平皿) 3. 噪音≤65dB 4. 电源：AC，单项220V/50Hz 5. 光照度：≥300LX 6. 振动半峰值：≤3μm（X.Y.Z方向） 7. ▲功耗：≤0.75KW 8. 重量：<130Kg 9. 高效过滤器规格及数量： 1310×530×50×① 10. 荧光灯/紫外灯规格及数量：30w×①/30w×① 11. 适用人数：双人单面/1~2人操作 12. 洁净等级：ISO 5 (Class 100) 13. 气流方向（垂直流 / 水平流）：垂直流; 14. 高效过滤器过滤效率：100级（H14 级）; 15. 工作面材质：不锈钢; 16. 外形尺寸：1300×550×1620（宽×深×高）mm	台	1
				真空干燥箱		1. 控温范围：50~250℃ 2. 工作室尺寸：415×345×370(mm) 3. 工作室材质：不锈钢内胆: 4. 温度波动度：±1℃; 5. 极限真空度:≤133Pa; 6. 真空泵配置功率：≥0.55KW; 7. 内胆材质牌号：同等或优于不锈钢;	台	1
				恒温培养箱		1. 控温范围：RT+10~65℃ 2. 工作室尺寸：35x35x41（cm） 3. 工作室材质：不锈钢材质: 4. 温度均匀度:±1℃（测试点为37℃）; 5. 温度波动度:±0.5℃; 6. 内胆材质：不锈钢; 7. 电源规格:220V 50Hz; 8.▲ 功率：≥190W	台	1
				霉菌培养箱		1. 温度范围：5 ~50℃ 2. 工作室材质：不锈钢内胆 3. 容量：≥100L: 4. 湿度控制范围:50%~90%RH; 5. 温度均匀度 / 波动度：±1.5℃（测试点为 25℃）/高温±0.5℃ 低温±1.0℃; 6. 紫外杀菌功能：具有紫外杀菌系统; 7. 电源规格：220±10%V 50Hz	台	1

		12	立式灭菌锅		1. ▲容积：≥50L 2. 电源：220V 3. ▲功率：≥3.5KW 4. 灭菌室尺寸：Φ340 525MM：5. 灭菌温度可调范围：50℃~134℃；6. 额定工作压力:0.22MPA；7. 安全联锁保护：机械式安全连锁装置（压力门联锁、安全阀）；8. 内胆材质牌号：不锈钢； 9.★投标人如为制造商须提供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除过制造商其他须提供承诺，承诺内容为随设备进场，提供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及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台	1	
			显微镜		1. 总放大倍数：40X~1600X 2. 双层机械载物台：125×120mm：3. 光源类型：LED冷光源光路；4. 调焦机构形式：同轴粗微调带松紧调节及紧锁装置；5. 聚光镜规格：NA1.25带可变光阑及滤色片，升降调节：≥20 mm	台	1	
			恒温水浴锅		1. 规格：双列六孔　每孔内盖数量：5个 2. 恒温方式：底部加热水温自然对流传递 3. 使用温度范围：室温+5~99.9℃ 4. 温控精度：±0.1℃ 5. 温度波动度： ±0.5℃ 6. 水槽：抗腐蚀304不锈钢材料 7. ▲额定功率：≥1200W 8. 加热方式：U型加热管 9. 传感器：热敏电阻 10. 上盖孔径：∅120mm 11. 内容积：≥12L：12. 数显控温方式：PID	台	1	
			鼓风电热恒温干燥箱（校验）		1. 控温范围：RT+10～250℃ 2. 内胆尺寸（(宽×深×高cm）：30×30×35(cm) 3. 工作室材质：不锈钢内胆 4. 加热方式：底部加热，不锈钢电加热管 5. 电源电压：220V 50Hz 6. 风道：底部风机，强制对流 7. ▲输入功率：≥800W 8. ▲容积：≥31.5L 9. 工作环境温度：+5～40℃：10. 温度均匀度（±℃）：±2.5%（测试点为100℃）；11. 温度波动度：±1.0℃；12. 内胆材质：不锈钢	台	1	

			半自动凯氏定氮仪		1. 测定范围：0.1mgN ～ 200mgN（含氮量0.02% ～ 95%） 2. 工作方式：全自动，自动加水，自动蒸馏 3. 回收率：99.5%（相对误差，包括消化过程） 4. 重复性：≤±1% 5. 蒸馏速度：≤5分钟: 6. 单样处理量范围：固体≤5g/个，液体≤15ml/个; 7. 蒸馏瓶容积:250ML; 8. 滴定方式:手动滴定; 9. 冷却水流量要求：≤2L/分钟; 10. 电源规格：220V 50HZ	台	1
			粉碎机		1. 单次超声时间： 0.1~9.9S 2. 单次间隙时间： 0.1~9.9S 3. 频率：19.5~20.5KHz 4. ▲功率：≥0.8KW 5. 破碎容量：20~1200ML(需选配相应的变幅杆) 6. 电源：220V±5%/ 50Hz（可定制110V）: 7. ▲粉碎细度范围：60～200 目; 8. 物料接触材质牌号：不锈钢; 9. 过载保护功能：有;	台	1
			消化炉		1. 控温范围：室温～450℃ 2. 控温精度：±0.5℃ 3. 直径54mm，孔深30mm, 4. 消解管：≥300mL（满容量H2O，20℃） 5. ▲可同时处理样品数量(个)：48 6. 电 源：AC (220±22)V；（50±1）Hz 7. ▲功率：≥3.6Kw: 8. 电源规格：220V 50HZ 9. 数显控温方式：数显控温;	台	1
			重要说明: (1)标注“★”符号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产品说明书、公开技术资料、检测/校准报告、技术白皮书等可核查材料提供其中之一即可（下述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已明确提供证明材料要求的，按下述技术参数及要求执行)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参数要求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标注“▲”的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 ；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产品说明书、公开技术资料、检测/校准报告、技术白皮书等提供其中之一即可（下述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已明确提供证明材料要求的，按下述技术参数及要求执行)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如实的填写所投产品的参数响应情况。中标后如发现投标人虚假响应，其所投产品任一实际技术参数与投标时响应不符，或在合同履行中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时虚假响应，所供产品任一实际技术参数与投标时响应不符，采购人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供货安装期限：55天；质保期：2年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略阳县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中标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2、 进度款，供货安装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 进度款，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合格标准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合同中约定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合同中约定

3.5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内填写1、特别注意: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投标人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2、中标人在采购结果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以便于存档，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文件2份(以U盘为载体，电子版内容包括Word版本、签字盖章扫描后的PDF版本响应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均须A4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线下递交。3、如招标文件中融资相关内容与新政策要求有出入，按照最新要求执行。4、采用转账支票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换取保函收据时，将保函加盖单位公章递交给代理公司。注:1.投标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应注明项目名称2.须携带转账凭证或携带保函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换取保证金或保函收据。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建议至少投标截止时间前个工作日内交至代理机构财务处换取保证金收据。3.保证金收据换取地址为:汉中市汉台区竹园天玺办公楼。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pdf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控股承诺.docx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pdf
3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pdf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保证金交纳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交	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保证金证明资料为准)	保证金.docx

3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pdf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pdf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控股承诺.docx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5	报价唯一	报价唯一，且未超过采购包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标的清单
6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商务应答表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

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参数要求得39分。标注“▲”号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其中任意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每项减2分，减完为止。其他普通参数每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每项减 0.5 分，减完为止。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对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内容在技术偏离表逐条响应。其中“▲”号技术指标参数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无技术材料支持视为负偏离。（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如若发现造假按虚假应标处理，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39.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docx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技术参数.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细评审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提供完整可行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包含:1供货方案、2安装调试方案、3技术支持方案、4质量保证措施、5验收方案。 二、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整可行且有针对性得2分，缺漏项不得分，满分10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docx 实施方案.docx
	售后服务	一、评审内容:提供完整可行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1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2应急保障方案、3培训方案、4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5备品配件服务承诺。二、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整可行且有针对性得2分，缺漏项不得分，满分10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 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售后服务.docx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docx
	团队人员配置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团队：①团队组织构架，得2分；②人员配备6人及以上得3分，5人以下不得分，提供团队人员详细信息（内容应包含：人员姓名、年龄、学历、专业技能、工作经验等）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5.0000	客观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docx 团队人员配置.docx

	业绩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类似业绩，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计6分，未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6.0000	客观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业绩一览表.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30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保证金.docx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pdf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pdf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docx

详见附件：控股承诺.docx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docx

详见附件：团队人员配置.docx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货物合同.docx